

附件 1

从江县林木采伐管理创新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刘 芳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王孝兴	县志办副主任
	潘明学	县林业局局长
成 员：	杨黔兴	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
	张 倩	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	梁瑜牡	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	孙瑞增	县信访局副局长
	徐小媛	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	莫晓树	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
	石景朝	县水务局副局长
	邝胜凯	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	吴家明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吴宝桥	县司法局副局长
	全 红	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
	陈 彬	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	覃爱昶	县林业局副局长
	梁思甜	县国有林场场长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乡（镇）长（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，潘明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覃爱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申银华、潘明专、蔡天福、王鹏、杨红艳、梁江华、龙晓盛等同志为成员，负责试点日常工作的协调、调度，组织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抽查，收集整理试点工作中的难点、痛点，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讨论，遇重大事项需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。同时负责收集试点工作中的亮点、成果，并形成工作报告。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，不再另行发文。